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方式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現有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引入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條文；(iii)對現有細則進行輕微修訂，以澄清本公司之現行常規，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iv)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之修訂。

建議修訂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但若採納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者除外；
2.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3.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十四(14)個完整日；

4. 規定本公司通告或公文的官方刊登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或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方式作出；
5.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 闡明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
7. 刪除(a)本公司不以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時的其最高價格限額，有關限額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b)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8. 更新董事可於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即使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有重大利益；
9. 更新有關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條文；
10. 規定由董事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應按股東釐定的相關酬金由股東予以委任；
11. 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2. 闡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委任程序、受委代表的權利以及本公司須提供的股東大會相關資料；及
13. 對現有細則進行輕微修訂，以澄清本公司之現行常規，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之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沛霖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